

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扬工科技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院（部）在科研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明确科技产业处和学院（部）的责任和权利，提高科研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高水平学校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工作实行学校与学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，科技产业处是学校科研工作的规划设计、统筹协调、监督和管理的管理部门；学院（部）是学校科研工作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单位，具有科研管理自主权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科技产业处职责

（一）负责制定学校科研发展规划，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年度科研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、修订学校层面的科研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负责制定学院（部）科研工作考核核心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依据学校科研工作量计算的有关规定，核拨学院（部）科研绩效奖励总额。

（五）组织并协调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，监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执行与结题验收。

(六) 负责对学校拟签订的科研合同(协议)和拟发表(申请)的科研成果进行权利和义务审查、意识形态审核、备案管理。

(七) 负责组织各类科研成果的登记、鉴定、报奖和转化工作。

(八) 负责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(团队)的培育,负责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(团队)的定期评估。

(九) 牵头推进重要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的校内协同和校外合作。

(十) 负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督。

(十一) 指导和监督学院(部)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(十二)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科研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(部)职责

(一) 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科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积极配合学校在重要科研工作上的安排。

(二) 根据学校科研管理制度,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科研管理规章制度。

(三) 科学落实学校下达的科研工作目标任务,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核与绩效考核。

(四) 负责本单位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的组织、审核,对于限额项目需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推荐;负责本单位在研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,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产生的问题,负责组织项目的中期评估、结题验收工作。

(五) 负责对本单位拟签订的科研合同(协议)和拟发表(申

请)的科研成果进行形式审查、学术审查和意识形态审核。

(六)负责挂靠在本单位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(团队)的自主培育、建设运行、定期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,协助科技产业处做好各级各类科研平台(团队)的推荐申报、结项验收。

(七)在科技产业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等部门的指导下,负责监督和管理本单位的科研经费,并按照审定的经费预算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审批。

(八)负责本单位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(九)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科研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经费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院(部)科研工作经费,用于支持学院(部)开展科研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(部)科研工作经费由基本运行费、专项业务费两部分构成。基本运行费以定额形式划拨,划拨标准1万元/年;专项业务费分为四个等次并按下表标准进行核拨。

类别		专项业务费核拨标准 (万元/教师/年)
第一等次	理工类学院(部)	0.18
	商科与人文类学院(部)	0.16
第二等次	理工类学院(部)	0.16
	商科与人文类学院(部)	0.14

第三等次	理工类学院（部）	0.14
	商科与人文类学院（部）	0.12
第四等次	理工类学院（部）	0.12
	商科与人文类学院（部）	0.10

注：专项业务中的教师是指学校在进行年度科研核心指标分配时，按一定职称、学历、岗位系数折算后的教师数。其中：正高职称系数为 1.0，博士系数为 0.8，副高职称（硕士及以下学历）系数为 0.6，中级职称为 0.4，教学为主型、双肩挑人员按相应职称系数的 0.5 倍计算，科研为主型按相应职称系数的 2.0 倍计算。

第七条 专项业务费核拨等次的确定依据为上一年度各学院（部）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中的科研核心指标考核得分：

第一等次为考核得分排名前 25% 的学院（部）；

第二等次为考核得分排名前 50% 的学院（部）；

第三等次为考核得分排名前 75% 的学院（部）；

第四等次为其他学院（部）。

第八条 学院（部）牵头获批省部级 A 类及以上科研平台与团队、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省部级 A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，专项业务费按第一等次核拨。

第九条 科研工作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章制度，由学院（部）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批，主要用于学院（部）在科研工作中的组织、协调、评审、咨询、检查、验收和评估等

活动所发生的费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学校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，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